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職務宿舍公約

一、依據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第二十四點及宿舍管理手冊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公約，宿舍借用人及隨居任所者務必力行遵守。

二、住戶守則：

(一)宿舍空間：

1. 單房間宿舍僅供借用人本人居住，嚴禁外人留宿。
2. 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有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3. 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使用電氣設備，應慎防用電超載。
4. 宿舍內之公有家具、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愛惜使用。
5. 宿舍內應保持整潔，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亂拋雜物，以確保公共衛生。
6. 宿舍內嚴禁有酗酒、賭博、吸毒、存放違禁、危險物品或其他不正當行為。
7. 宿舍內之衛生設備，借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
8. 宿舍除借用人及其隨居任所者外，嚴禁他人遷入戶籍。

(二)公共區域：

1. 借用人及其隨居任所者應共同維護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及公共安全，不得於公共區域範圍內有喧嘩、吵鬧、佔用或置放個人物品等行為。
2. 全區公共區域，禁止吸菸、聚賭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3. 公共設施、設備及物品，應保持其完整，水、電、空調等設備不需使用時，應隨手關閉。
4. 借用人及其隨居任所者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破壞建築構造、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並應於防汛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注意及加強安全防範措施。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單位及相關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逃生避難措施，以策安全。

2. 為因應突發事件，管理機關得於最短時間內與借用人取得聯繫之需要，請借用人配合提供本人及緊急聯絡人之聯繫電話。
3. 借用人裝置電話、電視、網路等電信系統設備，其裝機建置、使用及退機等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退租前，應自行辦妥退機、拆線及繳清費用等相關手續。
4. 維護、修繕共同部分，或因消防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需進入宿舍內部勘查時，借用人應配合管理單位通知辦理，不得藉故拖延或拒絕。
5. 借用人需修繕宿舍建築構造者，應依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定之修繕原則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報請管理機關依歷史建築或文化景觀等修繕程序處理。
6. 借用人及其隨居任所者除遵守上開規定，亦不得有妨害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公共財產等其他行為。
7. 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管理單位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